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0-025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2020年3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3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481），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2020年3月17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申报

材料；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鉴于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政策的进一步细化与明确，公司为了更为严谨的遵循相关规定与审核要求，并综合考虑多方因素，经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等反复沟通，公司决定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申请文件。

三、公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申请文件，是综合各方面因素的审慎决策，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募投项目在正常推进中。公司将结合监管政策、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需求等，修改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并综合安排公司未来的再融资计划。

四、公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申请文件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申请文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事宜，该撤回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申请文件。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申请文件，主要是基于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政策的进一步细化与明确，公司为了更为严谨的遵循相关规定与审核要求，并综合考虑多方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将结合监管政策、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需求等，修改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并综合安排公司未来的再融资计划。董事会关于公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申请文

件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